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）的（2025年度海淀区教委信访效能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（工程、服务）的（工程、服务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海淀区教委信访效能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728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